



山 东 省 胶 南 市  
第 四 次 人 口 普 查 手 工 汇 总 资 料

胶南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二月

**责任编辑** 刘德南 王连升  
**校 对** 徐德强 刘倩  
刘引利 丁岩

**山东省胶南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  
胶南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青岛胶南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 28.625印张  
青岛市新闻出版局准印证(90)56号  
印数1—300册 工本费：90元

**主 审** 姜志凤 单继林

**副主审** 程吉文

**主 编** 徐立贵

**副主编** 刘德南 刘廷业

**编 辑** 王连升 王本勋 刘好仁

王华柱 徐德强 刘倩

刘引利 刘瑞娟

利人

國由

利善  
氏查

號法俊

利用人  
濟普查  
經達濟  
為勞服  
設資財

王壽志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山东省、青岛市的统一部署，我市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开始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面大力支持，经过五千多名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这次人口普查，我市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市24处乡镇成立了人口普查办公室，各村成立了人口普查小组。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设置了秘书、行政、宣传、普查、编码、质量控制、城区普查七个组。

这次人口普查，全市共划分普查区984个，调查小区2678个。抽调普查工作人员5025人，其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4488人。

从一九八九年九月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先后经过了筹建机构、选调人员、动员部署、人员培训、户口整顿、编制码本、入户摸底、普查登记、复查、手工汇总、非专项编码、专项编码和各阶段质量验收等工作。经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各级普查办公室抽查验收，完全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取得了高质量的人口普查数据。

人口普查是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人口普查取得的大量而丰富的数据资料，对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就业、教育、人口等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特编印《山东省胶

南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这是一部反映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我市人口全貌的珍贵资料，是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编辑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我们相信，它对于我们更好地了解胶南的市情市力，对建设胶南、振兴胶南，必将显示出重要的作用！

胶 南 市 副 市 长  
胶南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姜志华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

## 说 明

一、本资料是按照青岛市人口普查办公室（1990）43号文件要求，依据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整理编印的。

二、第四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是：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在总人口中，包括五种普查对象：即常住本市、户口在本市的；常住本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的；人住本市不满一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住本市，户口待定的；原在本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离开本市一年以上的人不包括在内。

三、本资料的行政区划以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为准，其中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的数据，也据此作了调整。原灵山卫镇武家庄村（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路居委会）包括在内，不包括驻军现役军人数。

四、我市人口普查工作质量。一九九〇八月六日至十四日，国家人口普查办公室对我市进行了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抽中胶南、海青、王台3镇的3个调查小区，所有项目差错率全部为○；同时，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对我市非专项编码进行了抽查，抽中市美乡28个普查区，72个调查小区，除人记录差错率为0.01%外，其余项目差错率均为○；九月十四日，青岛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对我市专项编码进行了抽查，共抽查98个普查区、501户、1676人，全部项目差错率均为○。

# 目 录

一、胶南市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 1 )
二、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	( 11 )
三、1990年总人口和性别比.....	( 13 )
四、1990年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 61 )
五、1990年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 110 )
六、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 207 )
七、少数民族人口.....	( 209 )
八、1990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 215 )
九、1990年不识字或识字很少占总人口的比重.....	( 263 )
十、出生人口.....	( 311 )
十一、死亡人口.....	( 359 )
十二、市、镇人口.....	( 407 )
十三、主要指标解释.....	( 409 )
附一：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 411 )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 427 )
青岛市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 436 )
附二：胶南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 447 )

# 胶南市统计局

## 关于一九九零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市于一九九零年七月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调查登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市人民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社会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近五千名普查工作人员艰苦努力，进行了扎实细致的调查工作，顺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任务，经各级质量抽查，证明登记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目前，普查资料正在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主要数据的手工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全市总人口为839100人。

这个数据是以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所规定的普查对象，采取直接调查登记的方法取得的。同第三次人口普查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全市总人口778558人相比，八年间共增加60542人，增长率为7.78%，平均每年增加7568人，年平均增长率为0.94%。

全市总人口中，按户口登记状况分：

常住本市，并已在本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829650人，占总人口的98.87%。

已在本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4444人，占总人口的0.53%。

在本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232人，占总人口的0.03%。

普查时住在本市，常住户口待定的4774人，占总人口的0.57%。

原住本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0人。

**二、家庭户人口。**全市共有家庭户222035户，家庭户人口为823595人，占总人口98.15%，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71人，比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平均每个家庭减少0.56人。.

**三、性别构成。**全市总人口中，男性为427951人，占51%；女性为411149人，占49%，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4.09，与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

口普查相比，性别比降低了0.23个百分点。

**四、民族构成。**全市总人口中，汉族人口为838874人，占99.97%，各少数民族人口为226人，占0.03%。

**五、各种文化程度。**全市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461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4717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210037人，小学文化程度的368074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千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0.78人上升到4.12人，增加3.34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42.42人上升到56.22人，增加13.8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59.2人上升到250.31人，增加91.11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41.45人上升到438.65人，增加97.2人。

在总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130308人，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比较减少了119660人。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32.11%下降到15.53%。

**六、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三十日，出生人口为13794人，死亡人口为5861人。出生率为16.52‰，死亡率为7.0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5‰。

**七、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抽查结果。**全市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成后，国务院、省、市人普办先后进行了质量抽查，所抽查的各项指标差错率大大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国家事后质量检查组对我市的登记质量抽查结果如下：

人口数：重登率为0，漏登率为0；

性别：差错率为0；

年龄：差错率为0；

出生人口：漏报率为0；

死亡人口：漏报率为0。

抽查结果表明，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高质量完成，取得了圆满成功。

## 胶南市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一）

项 目		单 位	1990年第四次 人 口 普 查	1982年第三次 人 口 普 查	1990年与1982年 比 较
一、总人口		人	839100	778558	增长7.78%
二、人口 自然 变动·	出生率	%	16.52	17.06	减少0.54个千分点
	死亡率	%	7.02	6.59	增加0.43个千分点
	自然增长率	%	9.5	10.47	减少0.97个千分点
三、平均每个家庭人数		人	3.71	4.27	减少0.56人
四、性别比（女=100）		%	104.09	104.32	减少0.23个百分点
五、民族	汉族	人	838874	778485	增长7.76%
	各少数民族	人	226	73	增长209.59%
六、每千 人拥有各 种文化程 度人数	大学（含大专）	人	4.12	0.78	增加3.34人
	高中（含中专）	人	56.22	42.42	增加13.8人
	初中	人	250.31	159.2	增加91.11人
	小学	人	438.65	341.45	增加97.2人
七、文盲 半文盲	人数	人	130308	249968	减少47.87%
	占总人口比重	%	15.53	32.11	减少16.58个百分点

注：1、上述数字不含驻军现役军人数，含原灵山卫武家庄人数。

2、人口自然变动时期：1990年人口普查为普查前12个月的数据；1982年人口普查为1981年数据。

# 胶南市统计局

## 关于一九九零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 (第二号)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

现将胶南市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人口地区分布和人口密度，人口自然增长数据，公布如下：

#### 一、人口地区分布。全市各乡镇的总人口为：

胶南镇	102798人(包括县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大珠山镇	37923人	琅琊镇	38842人
大场镇	40442人	大村镇	40364人
王台镇	44269人	红石崖镇	37436人
隐珠乡	40479人	张家楼乡	31763人
藏南乡	31274人	小场乡	21893人
理务关乡	22742人	塔山乡	20387人
胶河乡	25443人	宝山乡	35596人
薛家庄乡	22789人	灵山岛乡	2451人
泊里镇	54842人	六汪镇	28753人
灵山卫镇	31289人	寨里乡	29437人
海青乡	47759人	市美乡	22492人
铁山乡	27637人		

二、人口密度。全市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60人，比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426人增加了34人。按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每平方公里超过500人的有胶南镇、琅琊、泊里、大场、王台、红石崖、灵山卫、小场、塔山八处乡镇，其余十六处乡镇人口密度均在每平方公里300人至499人之间。

三、人口自然增长。全市24处乡镇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低于千分之十的有琅琊、大场、六汪、王台、红石崖、灵山卫、隐珠、张家楼、寨里、藏南、小场、海青、理务关、塔山、宝山、薛家庄、灵山岛十八处镇，其余六处乡镇自然增长率均在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十四点九九之间。

## 胶南市一九九零年人口普查数据（二）

名 称	1990年总人口(人)	1982年总人口(人)	1990年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82年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b>总计</b>	<b>839100</b>	<b>778558</b>	<b>460</b>	<b>426</b>
胶南镇(县直)	102798	67122	963	629
大珠山镇	37923	37132	401	393
琅琊镇	38842	37373	511	492
泊里镇	54842	46128	737	620
大场镇	40442	39378	589	573
大村镇	40364	39344	380	370
六汪镇	28753	28974	337	340
王台镇	44269	40239	632	575
红石崖镇	37436	34960	696	650
灵山卫镇	31289	26846	548	470
隐珠乡	40479	39166	384	372
张家楼乡	31763	32141	352	356
寨里乡	29437	29479	457	458
藏南乡	31274	34947	378	423
小场乡	21893	20524	508	476
海青乡	47759	45990	481	463
理务关乡	22742	22046	361	350
塔山乡	20387	19536	453	434
市美乡	22492	22986	315	322
胶河乡	25443	24402	422	405
宝山乡	35596	36332	304	310
铁山乡	27637	28380	305	313
薛家庄乡	22789	22996	308	310
灵山岛乡	2451	2137	313	273

**胶南市统计局**  
**一九九零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 第三号 )**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日**

现将一九九零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和全市各民族人口公布如下：

汉族人口为838874人；蒙古族人口为12人；回族人口为11人；藏族人口为6人；苗族人口为5人；壮族人口为54人；朝鲜族人口为42人；满族人口为88人；达斡尔族人口为4人；鄂温克族人口为3人；鄂伦春族人口为1人。

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全县由7个民族增加到11个，增加的民族是苗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

### 一九九零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三）

民族别	1990年人口普查 (人)	1982年人口普查 (人)	增长百分率
汉 族	838874	778485	7.7
蒙古族	12	10	20
回 族	11	12	-8.3
藏 族	6	2	200
苗 族	5		
壮 族	54	7	671.4
朝 鲜 族	42	26	61.5
满 族	88	16	450
达斡尔族	4	—	—
鄂温克族	3	—	—
鄂伦春族	1	—	—